

# 高雄市茄萣區茄萣國小110年幹事甄選簡章(具身心障礙證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職缺：

- (一)職務編號：A150210
- (二)職稱：幹事
- (三)官職等：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四)職系：綜合行政
- (五)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三、工作地點：高雄市茄萣區茄萣國民小學(852301高雄市茄萣區茄萣路二段307號)。

四、報名資格條件：

- (一)持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且具綜合行政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無特考特用及其他規定限制調任情形(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第1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留職停薪之報考人員如符合報名資格准予報考；惟如經錄取時，應於辦理工商調作業前，提出復職證明文件，如未提出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四)對學校工作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注重行政倫理，並能配合學校職務調整。
- (五)具電腦操作知能及網路應用能力，熟悉Word文書處理應用、Excel編輯處理。
- (六)具採購專業人員證書及工程採購招標相關實務經歷尤佳。

五、工作項目：

- (一)財產登記管理分配及保管事項。
- (二)物品採購、學生簿冊及服裝採購及相關登記整理核銷。
- (三)協辦招標案及辦公廳舍維護、修繕。
- (四)工友管理及辦理勞健保業務。
- (五)能源管理及各項硬體設施設備定期檢查及填報。
- (六)家長會聯繫及相關業務。
- (七)校內活動支援。
-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止。

七、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下列程序(一)及(二)，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一)採線上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後(完整履歷表：簡要自述不得空白且須有個人照片)，點選「應徵職缺」，於本職缺「勾選應徵」點選「確定應徵」，俾完成授權本校於甄選期間可取得履歷資料。
- (二)請依序將報名表及以下證件影本(以A4紙張影印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掃描成同一個PDF檔，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至「我的應徵」(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1. 報名表(具結人本人需親自簽名，並請貼妥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照片)請至本校網站首頁學校公告最新消息(網址：<http://school.kh.edu.tw/view/index.php?WebID=6>)下載。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4. 現職派令。

5.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105至109年)，未達5年者請附歷年考績通知書。

6. 現職(最近1次)銓敘審定函。

7.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委升薦訓練(考試)證書。

8.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9. 擬調任職務職系專長之佐證資料(如依職系專長調任本職系職務者應附)。

10. 電腦操作或語言能力檢定證照或其他證書影本(無者免附)。

11.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八、資格審查：經審查證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合者，不再通知補件，依報名人員上傳之現有資料審查。

九、甄選方式及程序：

(一)甄選方式：以電腦實務操作(30%)及面試方式(70%)為原則，由本校就電腦實務操作、專業知能、工作理念、服務態度等進行甄選，如有修正則另行通知。

(二)依本校報名收件順序甄選，不另行抽籤，面試時間每人15至20分鐘為原則，並得視實際報到人數酌予調整甄選時間。

十、甄選時間、地點：

(一)經審查符合甄選資格者擇優參加甄選，甄選名單於110年12月14日(星期二)下午4:3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公告甄選地點及注意事項，屆時請報名人員自行上網查閱，不再另行通知。

(二)甄選報到時間：1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起至09:50止，逾時視同缺考。

(三)電腦實務操作考試時間：1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至上午10時20分止。

(四)面試時間：1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起至完成(每人約15-20分鐘)。

(五)甄選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停止辦公時，則另擇日辦理甄選，並於本校網站公告，請各應試人自行上網查閱。

十一、錄取方式及通知：

(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錄取正取1名、備取2名；惟甄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若參加甄選人員成績均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本校得予以從缺。

(二)甄選錄取人員名單，需俟相關機關或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屆時再通知錄取人員；未錄取人員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三)正式錄取人員應備相關證件正本，並於本校約定日期前親至本校人事室繳交，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屆時由候補者依序遞補。

(四)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

十二、其他：

(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二)所繳證件如有偽造、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本簡章如有未竟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承辦單位及聯繫電話：本校人事室，07-6900057分機17。

**【附錄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附錄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附錄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1. 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2. 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3.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節錄)：**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附錄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